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 2 次定期評量缺考處理、期末成績相關時程通知(務必公告張貼)

一、定期評量與期末成績相關時程:

	高三	備註
第 2 次定期評量	4/29(一)	
第 2 次定期評量/日常成績/學期成績公告	5/6(一)9:00	
第 2 次定期評量/日常/學期成績複查	5/6(一)-5/7(二)	因高三須配合升學成績上傳時程，最遲於 5/7 前申請複查
缺課(事假及曠課)達 1/3 科目名單公告	5/1(三)	缺曠有疑慮者，高三學生請於 5/3(五)12:00 前洽生輔組
學期補考名單公告	5/6(一)	
學期補考	5/14(二)-5/15(三)	學生若成績有疑慮，可先參加，不得事後提出補考要求

二、缺考處理與申請補行考試方式:

- (一)學生定期評量日請假，應向學務處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若因突發狀況臨時請假，當日考試結束前，須由家長來電教務處口頭申請補行考試，並於 4/30(二)前檢附證明完成申請程序。(因期末成績配合上傳甄選會時程，處理時間縮短)
- (二)銷假日未超過 4/30(二)者，應於銷假當日向教務處報到，並提出申請補行考試。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不得要求補行申請程序。申請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銷假日超過 4/30(二)，學期成績計算由系統依加權比例調整，同一學期同一科目系統調整比例超過一次則須參加補行考試或由任課教師另行評量。

三、審核原則及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因公、重大疾病(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感染法定傳染病(需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直系尊親屬喪亡(須檢具證明文件)或重大變故請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請事假、病假者(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公假(須事先提出)、特殊事假(不可抗拒之因素)陳請校長核准。
- (四)成績認定依審查後的實施方式訂之。無故缺考者，其應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為培養同學正視定期評量之重要性，並維護成績之公平性，請全體

同學務必明瞭並配合實施，教務處註冊組提醒您！

